（上接B198版）

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37,000	2021年4月8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将定期存单质押。	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18,000	2021年5月27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25,800	2021年5月27日	25,800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湖北福星天成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北福星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成都武海观堂置业100%的股权作质押。	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39,796.95	2021年6月18日	39,796.95	连带责任保证	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信达资产作抵押。	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3,333.60	2021年7月5日	1,111.2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18,000	2021年9月23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房地产作抵押、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60,000	2021年10月13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10,800	2021年11月1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150,000	2021年11月24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建项目为抵押物及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物。	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80,000	2021年12月24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83,103.96	2021年12月28日	83,103.96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厂房作抵押。		3

8、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贷款逾期等风险；

（4）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授权不存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公司信息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张守华	66,000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旧车销售；轮胎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8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	谭少群	97,000万元	对农业的投资；对影视行业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及开发；商业及物业经营、管理；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K-3地块4层WL4-0A	谭少群	6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
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3楼	谭少群	1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
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谭少群	3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湖北福星惠誉汉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	武汉市汉阳区瓜堤后地40号福星惠誉-汉阳福园小区（双竞双限房）2栋1、3层商1号	谭少群	6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谭少群	13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谭少群	29,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9日	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潞兴一街563号	谭少群	4,4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陕西空港美术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B区3层10302号房	谭少群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文化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基础设施的开发、经营、销售；城市文化形象的策划、设计、实施；物业管理。
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镇玉府街160号	谭少群	27,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汉川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汉川市滨湖大道党校内	张景	35,000万元	凭有效资质许可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武汉鑫金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03栋1层05室	张景	20,000万元	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与租赁；办公研发楼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6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	张景	11,800万元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和租赁；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2日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48层B室	邓世刚	84,965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20号	谭少群	81,632.65万元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目前无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或有事项方面，福星惠誉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该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即从商品房承购人与银行签订按揭合同至商品房承购人两证（房产证与土地证）办妥并将商品房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之日止。因尚未发生由于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之情形，该担保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或子公司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新增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预计2022年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将以稳为主，住房逐步回归居住属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也将是长期坚持的政策导向。随着公司的持续开发，充足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未来的融资频率和力度也将加大。本次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前述期限内，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持有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优越，目前或未来均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发展必须的周转资金，有利于保持持续的发展，提高经营效益，提升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在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可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也可提供全额担保。但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时，需同时要求少数股东提供与其持股比例相应的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的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27,441.5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5,134.7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27,441.5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9.60%），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5,134.78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93%），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6股票简称：福星股份编号：2022-00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生物）、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农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张景先生、谭奇材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89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29.89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福星农业	大米	市场定价	100.00	29.86	45.23
	小计			100.00	29.86	45.23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	福星集团	电、蒸汽	市场定价	160.00	42.98	44.87
	福星农业	电	市场定价	30.00	8.90	18.03
	福星生物	电、蒸汽	市场定价	1,600.00	256.01	1,021.76
	小计			1,790.00	307.90	1,084.66
合计				1,890.00	337.76	1,129.89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福星农业	大米	45.23	100	100%	-54.77%	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小计		45.23	1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	福星集团	电、蒸汽	44.87	160	4.14%	-71.96%	同上
	福星农业	电	18.03	30	1.66%	-39.90%	同上
	福星生物	电、蒸汽	1,021.76	1,600	94.20%	-40.25%	同上
	小计		1,084.66	1,790	100.00%		
合计			1,129.89	1,8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主要系新冠疫情原因，公司需求减少，向关联方福星农业采购减少所致；2、主要系新冠疫情原因，关联方福星集团、福星生物、福星农业生产量减少，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主要系新冠疫情原因，公司需求减少，向关联方福星农业采购减少所致；2、主要系新冠疫情原因，关联方福星集团、福星生物、福星农业生产量减少，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减少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星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92,036.52万元，负债总额为49,616.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2,419.55万元。2021年度，福星集团营业收入1,622.98万元，实现净利润-926.4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惠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8号

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糖果制品、饮料、保健食品等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星生物资产总额为29,719.38万元，负债总额为5,626.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092.96万元。2021年度，福星生物营业收入9,282.38万元，实现净利润2,033.1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文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福仙大道特1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粮油收购销售（不含食品）；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大米生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星农业资产总额为17,430.64万元，负债总额为9,173.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57.05万元。2021年度，福星农业营业收入2,676.40万元，实现净利润-69.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福星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条第一款
福星生物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条第二款
福星农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福星集团、福星生物、福星农业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接受关联方福星农业提供的商品，向关联方福星集团、福星生物、福星农业出售电或蒸汽。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集团签订了2020-2022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市场价0.66元/度，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生物签订了2020-2022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当月当地电力局结算平均价格进行确认，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生物签订了2020-2022年度供汽协议，蒸汽价格参照孝感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进行确认，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实际蒸汽款。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农业签订了2020-2022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市场价0.64元/度，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将根据经营的需要，公司与福星农业签订了2020-2022年度采购大米协议，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大米品种4.96--9元/公斤进行结算，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大米款，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和正常的，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福星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公司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需求减少，向关联方福星农业采购减少所致；2、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关联方福星集团、福星生物、福星农业生产量减少，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减少所致。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0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824,846.6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50,644,372.97元。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近年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入调控、对房地产金融加强审慎管理的综合影响，房地产行业的资金流入受到限制，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所收紧；另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及多轮疫情，都对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及政策因素、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节余的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0.00	0.00	170,824,846.67	0.00
2020年	0.50	46,406,196.80	306,395,992.62	15.14
2019年	1.00	94,619,919.10	597,631,326.47	15.83

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次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鉴于其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定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福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福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项目合伙人刘定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定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1年度中审众环审计酬金为人民币34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55万（含税），内控审计费用90万(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聘期一年（聘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四、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中，议案8、议案9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5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常勇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3）1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9595043。……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3）1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959504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所称交易，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的规定。关于公司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批；但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总经理可以批准。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三）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四）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且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七）公司应向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八）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十）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十一）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的规定。关于公司重大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批；发生的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经理可以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三）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五）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七）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八）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本章规定执行。（十）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有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外，股东大会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其他具体事项，以决议的形式授予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删除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需要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删除
第三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各独立董事也应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条 公司累积投票具体操作办法如下：（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六）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通知或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报刊上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新增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新增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一）新颁布或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的规定与新颁布的或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的规定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新增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有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各位监事：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